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 5 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预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投资”）根据《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整理协议书》相关内容规定，因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即将进入征迁实施阶段，阳光投资拟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借款人民币 95,000 万元。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阳光投资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分批征迁事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6日